



水是淮安的枕头

■仇士鹏

水，是淮安的骨架，也是淮安留在我人生里最温柔的影子。

很少会有一座城市拥有着这么多赫赫有名的河流——京杭大运河、废黄河、古淮河……它们从苍茫的历史中、从云朵也望不见的远方，为了一个共同的名字而万里奔赴。有的带来了鱼米之富、有的带来了南船北马，有的曾让这座小城掀起过风浪狂潮，也曾被风浪狂潮掀翻过。不过，无论以往烟云如何喧嚣，如今都已成了岁月悠长的回响。自我记事起，河流们更像枕头，被淮安抱在怀中，鼾声清浅。

也正是在这“三点水”间，我踮起脚尖，飞快地从童年走到少年，跳一步，便长大成人了。

那只以前几乎每个周末都飞翔在大运河广场上的风筝，掠过六年的欢声笑语，落在地上，就成了书包上的拉链，上学、放学，把两个城区的日与夜一拉一合。黄河是横在书包上的提带，轻轻一提，三年的青春就散成了满手的紫藤花开。古淮河畔的荷花群中，也曾栽种着我未来的憧憬。你若在某个夏天来古淮河畔，品尝莲子，也许能会心一笑，因为江河与淮安耳鬓厮磨的情话，正在你的唇齿间淋漓尽致地缠绵。如果你读过这些文字，说不定在咀嚼莲子时，还能微微尝到一点由一个少年憧憬未来而产生的青春滋味。

吃剩下的莲子，你就抛到那些湖里吧。洪泽湖、白马湖、萧湖、金湖……有些我已经去过，有些一直躺在某个假日的旅行计划中。新沉入湖底的莲子或许会沉睡，在将来化作古莲子；或许会破壳生长成新

荷，露出让蜻蜓心满意足的尖尖角。而在荷叶下，必会有可爱的小水鸭倏地扎入水中，潜了很远后，再在人们的心头冒出来。

傍水而居的淮安人，把这份心动，唤作幸福感。

在淮安，每天晚上都会有三五成群的、或提着板凳或溜着娃的大人们，把高楼里装不下的家长里短、见解感悟，都带到水边吐露。连鱼儿似乎都听得激动起来，在水面上拍出接二连三的涟漪。

他们都说了什么呢？我想，其中必有由“淮水安澜”统领的一篇篇锦绣华章。毕竟，谁能忘记铭刻在祖祖辈辈血液中“漕运枢纽、盐运要冲”的荣光？复兴！腾飞！连每一块青石板都在呐喊。而在这绚丽璀璨的时代，水面上已然清晰地呈现出五光十色的预言。

会有人说，贯穿了淮安的那些江、河、湖，已经接受了韩信跨越时空、以水利为旗的点兵，形成了六横两纵五湖的骨干水系格局，彻底融入了这片土地的躯干中，在方言乡音里认领一个又一个乳名，斗志昂扬又兄友弟恭，善利万物而不争。

会有人说，一片片灌区，一道道水库闸坝横空出世，把黄河夺淮、夺泗带来的噩梦都拦在时光的上游，而让河清海晏、五谷丰登的美梦源源不绝地向下游倾泻。

更会有人说，百年后，淮安重新擦亮了水这张名片，把人水和谐的存在美学用一曲曲婉转绵长的恋歌轻轻地吟咏。船桨的每一次拍打、船影的每一次摇晃，都在为之打着节拍。诗人的眼睛、画家的手、舞蹈家的腰肢和作家的心跳，都在水

边渐次醒来。

是的，必会有人说，说上很多、说上很久。因为写进淮安心中的水文章，在每个淮安人的日子里都泛出了粼粼波光。

而我，更是把水写进了命运的深处。

就像水面上一缕蒸发的水汽、文章中一个跃起的逗号，我从淮安来到中国水利的摇篮——河海大学，又沿着长江一路向上走，抵达武汉，从一名水的陪伴者、亲近者，变成水的见证者、跟随者。父亲对我没有变成雨滴落回故乡，感到很遗憾。但他忘了，我紧握在手里的笔，永远牢牢地在淮安扎着根。故乡面貌的日新月异、故乡之水的流畅浩渺，都被研磨成了这支笔最珍贵的墨，情之所至，一泻千里。

事实上，虽然身在他乡，但我仍能清晰地感到家乡江河的

一条支流从石码头旁分出，汇入我的河床。

在单位，我入职不久后就迎来了一场“掇蛋”（一种扑克游戏）比赛。很多人都知道它起源于江苏，却很少有人能更进一步说出它的故乡——淮安。出差时，我常会见到盱眙十三香龙虾、鸡汁煮干丝、平桥豆腐等家乡菜，让我的乡愁能够在一个个小欢喜中绽放成花。我不在淮安，淮安却一直围绕着我。

朋友曾羡慕地说道：“你们淮安人好幸福啊，吃喝玩乐都成了风尚、成了学问。哪天，我一定要去淮安旅游，体验一下这厚得都快溢出来的文化底蕴和生活气息！”“不止这些呢。一方水土养一方人，一方人又照耀一方水土。我念些名字给你听听哦，韩信、吴承恩、关天培，这些淮安人，哪个不是历史上响当当的人物？还有我们敬爱的周恩来总理，他的出生地便是淮安。”一番话博得朋友对淮安发自肺腑的赞叹，让我瞬间充满了自豪感。走过名人、先辈们走过的淮水江湖，沐浴过他们沐浴过的文化长河，仿佛我也拥有了他们的胸怀、志向、精神、品格，以及他们的影子。

今年六月去单位报到前，我拎着行李在高铁站与淮安告别，抬起头看见一行字：运河三千里，最忆清江浦。初念不知语中意，再念已是语中人。两个多月来，即使我走了几千里（算上出差），即使看过了更多同样重量级的大江大河，但最忆的，还是淮安，还是淮安的水。

水是淮安的枕头，而自故乡涌起的水，也早已成了我过去、现在和未来共有的枕头，它给予我心灵上的安慰，让我能够更加勇敢地追寻人生之梦。



闲思随笔

■张凌云

处暑已过，虽然天气仍固执地掌握着一丝热气，但时令不容置疑地告诉人们，现在是秋天了。

一叶知秋，我的耳畔不由地响起一首熟悉的老歌：“红红黄黄叶儿伴我窗，飘他方的你可有着凉……”这是叶倩文的《秋去秋来》，每到秋天，我总会想起这首歌。每有提笔的冲动，却又踌躇，怕有为赋新词强说愁的味道。如今二十多年过去，终于觉得可以写一写了。

《秋去秋来》是我最早谱熟的流行歌曲之一。不怕人笑话，我长于乡下，虽说早先也听过一些港台歌曲，但都是跟

着哼哼，曲调歌词经常不准。直至上了大学，买了磁带，对着歌词在录音机里反复听，我才真正有了欣赏流行歌曲的感觉。

记得那是一个中午，阳光甚好，寝室里橘黄色的桌子上放着一个磁带盒，录音机里播着我听不太懂的粤语歌曲。一问旁边正陶醉着的室友，知道了歌是叶倩文的《秋去秋来》。但觉旋律很美，又拿过磁带盒端详，封面上叶倩文一袭米色大衣，映着整洁的桌面，似乎把周围仍带点燥热的空气都变得更加清爽了。

其实那时大概九月初的样子，气候学上的确是秋天，但我总觉得与这首《秋去秋来》不甚

秋去秋来

吻合。原因在于这首歌的情境应该是深秋，是黄叶凋落西风渐起的时分。而当时绿叶累累阳光热烈，秋天才露了个头，哪里用得着这份伤感呢？要说心有戚戚，也只是不识愁滋味的少年故作深沉罢了。

不过那日听歌给了我极深的印象，或者说是强烈的暗示：是不是我们还不够成熟，听不懂这首歌真正的含义，还是生如夏花之绚烂，人生的秋天还很模糊，远远没有来到？

带着这样的感觉，一岁岁秋去秋来，我也从锦瑟华年走到了知天命之年。当青春已成往事，再次想起这首《秋去秋来》，竟在感慨万端中无语凝噎。我隐隐感到鼻腔发酸，却

掉不下泪来，只有默念朱自清《匆匆》里的那句话：“但是，聪明的，你告诉我，我们的日子为什么一去不复返呢？”

中国素有悲秋的传统，我年轻时认为那是古人无病呻吟，读此类古诗词颇不以为然，宁可喜爱刘禹锡“自古逢秋悲寂寥，我言秋日胜春朝”的慷慨豪壮，到头来却也难免俗，悲起秋来。不过，我不认为这是单纯的悲，而是省、是悟。

反省，躬照自身。“夫天地者，万物之逆旅也；光阴者，百代之过客也。”有时候，当我沉浸于《秋去秋来》的情境，不自觉地会回到过去，回到那个阳光灿烂的中午、回到充满豪情壮志的青春。但只是瞬间而

过，随即回归现实，我顿时有种猝然梦醒、彷徨懵懂的感觉。

回不去了，一曲少年锦时的吟唱渐行渐远。天下没有不散的筵席，惟有从回首往事中汲取力量，方不负春秋代序、时代前行。听着《秋去秋来》的旋律，在这寒凉尚未侵袭、暑气仍然盘踞的时分，让身体内不曾停歇的马达，鼓足勇气，沿着或犹豫或中断，或一懈怠便不可收拾的目标奋力向前，才是对自己最好的交代。

“又是凉的秋，愁无尽的秋……”又一季秋去秋来，而我已经释然，因为我心底仍保留着一抹不变的亮色，那是永远明净的橘黄，和当年的阳光一般，照耀着我们青春不败的印记。